

证券代码：430252

证券简称：联宇技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桂子胜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调整和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，持续提高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关联交易对象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性质	预计交易金额	定价依据
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3000 万元	-
桂子胜、桂勇	实际控制人	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	3000 万元	-
桂勇	实际控制人之一	接收财务资助	500 万元	基准利率上浮 10%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

郑献忠	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桂子胜为夫妻关系	接收财务资助	500 万元	基准利率上浮 10%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关联董事桂子胜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